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上字第 744 號判決

1. 行政機關於執行尚無違憲爭議之法律以完成行政任務，如亦關涉基本權重大，並涉及不同利害之人民間之私益，及與公益間之衝突時，行政機關也應本諸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及林錫堯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之意旨，追求其法律所應具備之合憲本旨，切實執行，經由審慎縝密操作行政程序，以確保實體決定之合法。
2. 對於作成具判斷餘地決定之審議會，其組織之合法性之要求亦為正當程序之一環，判斷其組織之合法性，自不得忽略法規設計植基於公正多元、民主參與之美意，任意解釋損其宗旨，架空法規之實質內容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